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101 年 2 月份)

*勾結員警盜賣個資，檢方起訴不法集團

壹、案例事實：

熊姓女子所組成的個資盜賣集團，涉嫌自民國 95 年起從縣市警察局等單位購賣個資，再販賣給徵信業者。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將熊○○等 8 人依違反個資法等罪起訴。

檢方表示，熊女自 95 年起開始販賣個資，每筆消息收受新台幣 1,500 元至 2 萬 8,000 元不等的費用，每月收入達 10 萬元至 15 萬元。96 年 9 月間，熊女委託曾○○利用分局內的「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 5 名民眾的個資後，販賣給徵信業者。熊女又在 97 年 4 月間與謝○○談妥調取個資價碼，謝○○隨後假藉辦案名義，向電信業者調閱 3 支行動電話的通聯紀錄。(資料來源：中央社 98/12/9)

貳、法律探討：

- 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須有法律所列情況，始能為目的外使用。警員基於辦案需求，可以透過「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民眾戶籍資料，應屬於增進公共利益，可作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
- 二、本案例中警員洩漏個人資料及熊女不法蒐集並利用個人資料的情況，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4 萬元以下罰金。另警員因係利用職務上的方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外，民眾若因此受有損害時，也可以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洩漏諜報名單 軍情局上校收押

軍情局驚爆上校共諜案！台高檢與軍高檢昨日下午指揮調查局，逮捕軍事情報局處長級羅奇正上校，與一名長期在大陸的台商，兩人在昨日早上分別由檢察官與軍事檢察官偵訊後聲請羈押獲准。據了解，羅奇正涉嫌洩露的機密，疑是一份我方在大陸布建人員的名單，由於攸關人員的安危，軍檢調都十分低調。

國防部證實，羅奇正因涉嫌將機密資料交付給特定人士並流入對岸，經軍情局主動掌握，由於羅奇正遭掌握洩密事證確鑿，檢察官認為他涉嫌洩密，並有串證及妨害軍事安全之虞，經向高等軍事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這起共諜案不但是七年前少校白金養共諜案後再度出現軍情局軍官遭中共收買「拉出」，可能也是近二十年來軍方涉案層級最高的共諜案。對於洩密內容，軍檢三緘其口，強調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

軍情官員強調，情報局早就掌握羅奇正涉嫌洩密的證據，不過依照情治單位做法，遲遲未收網是有意繼續「養著」，以進一步掌握整個共諜網絡。

至於另名被收押的羅奇正台商友人，疑具情治人員經歷，他因赴大陸經商，被大陸國安局人員以金錢利誘吸收為共諜，要求他返台建立組織，吸收軍情局人員，情蒐機密資料，大陸方面允諾他可報銷旅費、領取工作獎金。

該台商因擔心大陸的事業而應允，自九十六、七年間起返台吸收羅奇正，替他情蒐機密資料，再攜機密資料赴大陸交付。據了解，羅多次交付機密給台商友人，並轉交大陸。

由於羅奇正經常向同事打探非他職務上的資訊及情報，軍情局起疑，將本案移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政治偵防工作站蒐證，並分別報請台灣高檢署檢察官壽勤偉、軍事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

調查局長期監控兩人，羅員因具軍情局上校背景，警覺性很高，監控人員經常更換編組，動員龐大人力，精確掌握兩人在台期間作息交往活動並蒐集犯罪事證。

涉案台商在上月底再次入境返台，隨即聯絡羅員在 10 月 31 日下午於台北市某地點會面，羅員當場交付台商一批可疑機密資料，跟監人員隨即現身，拘提兩人到案，並搜索兩人的辦公室及住處。兩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兩人涉嫌洩密，並有串證及妨害軍事安全之虞，分別向台灣高等法院、高等軍事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全案正積極偵辦中。

(摘自中時新聞網)

***玉山銀 1.6 萬筆個資外洩 重罰 400 萬**

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四月遭到駭客入侵，超過一萬六千筆客戶資料因此外洩，金管會昨天認為玉山銀行「未落實資安控管」，重罰玉山銀行四百萬元。這也是「網路銀行」崛起之後，最大規模的駭客入侵事件。不過，駭客只偷走存戶個人資料，玉山網路銀行客戶的存款，並未發現異常狀況。

玉山銀行昨晚指出，這次的資訊安全管理缺失，是今年四月發現，目前已改善完成；而且使用個人網路銀行，顧客需事先到銀行櫃台約定帳號，才能轉帳，顧客存款百分之百安全，請顧客放心。

金管會說，本案發生在四月間，駭客透過木馬程式，進入玉山銀行的網路銀行系統，盜取了一萬六千零一筆存戶資料，另有數千筆個資「盜取未遂」。

官員說，駭客主要竊取玉山網銀客戶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ID）等，與銀行往來的機密信用資料，應無外洩，相關客戶的帳戶一切正常，存款並未異常增加或減少。

官員說，四月間，許多玉山網銀的客戶陸續向玉山銀反映，網銀上記錄他們「登入失敗」的時段，他們根本沒有「登入」，網銀系統可能出問題，不久玉山銀也偵測到「駭客入侵」，立即通報警方與金管會，並且通知網銀客戶進行善後。

金管會昨天除了處分玉山銀罰鍰四百萬元，並要求玉山銀「立刻改善」，增加預算以因應資安風險；官員說，網路金融犯罪愈來愈多，「資訊安全」將是金管會未來稽查重點，客戶若發現網路交易異常也可向金融機構即時反映。（新聞來源：聯合報）

*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

壹、案情摘要：

甲○○係某市警察局某分局某派出所警員，乃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刑案前科紀錄乃一般民眾均無法接觸取得，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他人應秘密之消息，不得任意洩漏、交付。緣甲○○之前妻乙○○與丙○○交往，於交往期間委託甲○○打聽丙○○之素行，甲○○竟基於非法輸出個人資料檔案、洩漏利用電腦知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2 分許，在位於某市○○區○○路之某派出所內，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署警政

知識聯網單一簽入應用系統內之刑案資訊系統，查詢丙○○之刑案前科紀錄之個人資料檔案後，於當日 13 時 32 分許即以其所持用之 0000000000 號手機，非法將其知悉之丙○○前科紀錄以簡訊方式輸出傳送至乙○○所持用之 0000000000 號手機，並以此方式洩漏其利用電腦知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丙○○前科資料之應秘密消息。

貳、觸犯法條：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刑法第 318 條之 1，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千元以下罰金。
- 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 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5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判決主文（臺灣○○地方法院 99 年 5 月 11 日 99 年度易字第 155 號）：

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之非法輸出個人資料檔案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